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569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8569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85699CA0C\_ATTCH12.pdf、  
0085699CA0C\_ATTCH14.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0008569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黃思綺(電話：02-77365698)。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7/02  
14:30:08  
交 換 章

